

2. 台灣地區山胞教育資料蒐集、整理與問題分析研究；

3. 台灣地區外少數民族教育政策研究；

4. 縮短山地與平地學校教學效果差距之改進方案研究；

5. 山地教育師資之培育研究；

6. 加強山胞社會教育及親職教育之改進方案研究。

(二) 推動實施「發展與改進山胞教育五年計畫綱要」相關措施。

(三) 進行山胞各族語言之語音符號系統研究，完成「中國語文台灣南島語言的語音符號系統」，並公告試用一年。

(四) 編撰「山胞文化基本教材」及「山胞文化補充讀物」

(五) 進行「山胞國民中小學未來六年(八十一至八十六學年度)師資供需情形之推估研究。

(六) 研訂加強山地族籍學生升學意願及競爭能力相關措施。

(七) 建請東華大學籌備處考慮於該校設立族群關係學院。

(八) 訂定「山胞母語親職教育課程研編與試辦推廣執行方案」

及「山胞家庭教育輔導專案計畫」。

(九) 規劃辦理「台灣南島民族母語研討會」(預定於八十三年五月舉行)。

九、就山胞社會教育未來發展趨勢而言，本研究認為可從兩方面加以理解：

(一) 從總體面觀察

1. 行政組織從任務編組到專責單位；

2. 教育法規從零星散立到完備通貫；

3. 教育目標從符應現實到遠瞻未來；

4. 教育計畫從個別推展到統籌策進。

(二) 從個體面觀察

1. 整體教育的合流並進；

2. 均等機會的貫徹落實；

3. 族群文化的保存發揚；

4. 政府民間的協同合作。

第二節 建議

本研究具體目的有三，一為瞭解我國各項社會教育的實施情形，二為檢討與評估各項社會教育的實施，三為提出各項社會教育實施上的改進意見與未來發展方向。本研究前述各章暨本章上節研究結論，經就前兩項研究目的予以詳細析明，本節根據研究結論並考量：一、全民終身教育體制的完善建構，二、我國整體教育環境的健全發展，三、本土國情與世界經驗的兼籌並顧等因素，謹擬提建議事項如次：

壹.成人教育部份

一、微觀層面的建議

(一)依據新民專案的計畫，確實執行成人基本教育五年計畫：新民專案規畫完整，只要確實執行便可竟全功。可惜最近在經費短絀的影響下，成人基本教育的經費也相對萎縮。但是成人基本教育的對象已經是相對被剝削者，已經處於不利地位，因此該項經費不能削減，並應依計畫確實執行。

(二)健全空中教育體制，發揮空中教學的特色：要達成此一目標，必需做下列的變革：

- 1.在教育部單獨設立空中教育司，或加強現行的空中教育委員會功能，使其具有決策權，使其有固定的編制、人員、預算，成為一常設永久的機構，以整體規劃我國空中教育制度。
- 2.將空中大學轉變成政府空中教育的業務執行單位，負責空中教育中有關課程、教材、教法、媒體使用、師資培訓、成效評鑑、學習輔導與宣傳推銷等工作；將各地的學習中心轉變為具有製作各地特色與需求的教材與播放中心。
- 3.將空中教育的對象僅可能擴大，不只是專科補校和空中大學而已，也應提供各級各類教育內容，以滿足全民終身教育的需求。
- 4.爭取設置教育專業電視台，負責空中教學製播事宜：這是社會教育發展計畫中的項目，至今仍未見蹤影，有待積極爭取。

(三)規畫研擬短期補習教育法規，重視短期補習班的輔導工作：

將補習教育法修成只適合高中(職)補校與專科補校的法令，並改名稱為「成人進修教育法」；將國小與國中補校的管理法令改名稱為「成人基本教育法」；將管理短期補習班的法令稱為「補習教育法」，立法目的應以輔導代替管理，並導引其發揮成人教育的社會功能。

(四)發展大學院校的推廣教育：

- 1.教育部研議中的「大學院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應儘早訂定發布。
- 2.大學院校推廣教育應設置專責單位，納入學校正式編制，並給予適當的員額編制和經費預算，使其能發揮功能。

二、鉅觀層面的建議

(一)喚醒社會大眾對成人教育的重視：這是社會教育司應該主動推動的工作，讓民眾的需求被喚醒，以形成一股參與成教活動的要求勢力催促選區的民意代表支持成教活動；也讓政府相關部門和單位感受到成人教育的重要性，以編列較多的經費預算和提供較優勢的人力來推動成教工作。

(二)儘速訂頒成人教育法：目前的成人教育法草案可能有未盡完善之處，教育部仍應該以主動負責的精神，廣泛徵求各界意見，以爭取民眾和學界的支持。因為若無成人教育的法源依據，我國的成教工作推展勢必遭受更多的阻礙。

(三)將成人教育獨立設司，專責成人教育工作：改變目前的社會教育司，使其任務單

純化，或將目前社教司第一科擴大成司，下置六科如：成人基本教育科、成人進修教育科、補習教育科、大學推廣教育科、婦女教育科和老人教育科等六個業務科。

- (四) 普遍設置成人教育機構，專責辦理成人教育活動：研議中的成人教育專責機構如：社區學院、婦女教育會館、老人教育中心、成人教育師資培訓中心等，皆有待政府主動規劃辦理。
- (五) 鼓勵民間團體辦理成教活動：依據成人教育法草案的條文，列有政府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成教活動的法源；然而徒法不足以致行，政府主管機關應將成人教育項目分門別類，如區分：自行辦理、委託辦理、補助辦理、獎助辦理、列管辦理等項目，及早公告週知，讓民間團體知道那些項目可以獲得政府的補助、獎助或委託，以便及早因應。
- (六) 辦理成人教育工作評鑑，並建立制度：政府主管機關可以先行委託學者專家，規劃設計成教活動自評表格，交由辦理機構自行考評；主管機關每年定期邀請專家學者抽樣評鑑各辦理機構的成效，以作為獎勵、補助、委託或懲罰的依據。
- (七) 建立成人教育教師證照制度：成人教育教師包括的範圍相當廣泛，有成人基本教育、成人進修教育、補習教育、大學推廣教育、婦女教育和老人教育等，各種師資皆應訂定標準，以建立專業的特性。
- (八) 進行成人教育的課程與教學研究：教育部應撥款鼓勵專家學者進行各級各類成人教育課程與教學法的研究與實驗工作，如同目前補助地方編寫成人基本教育教材一般。此一工作最好組織常設的研究小組，以因應社會環境變遷對成人教育的需求改變。
- (九) 設立各地的成人教育工作協調會，以連絡各種成人教育相關機構，建立一個完整的成人教育有機體系：由各級的成人教育業務主管單位負責規劃聯繫，溝通相互的理念與活動資訊，使成教工作發揮最大的效能。

貳、特殊教育部份

針對本章分從現況、實施成效評估與趨勢等層面所作的整體分析，權衡世界先進國家特殊教育思潮，並顧及國內現實的考量，擬為今後特殊教育發展，提供如下建議：

- 一、為求特殊教育的平衡發展，似宜將資賦優異教育與身心障礙教育二者分別立法，並交由專責單位分別辦理，俾使二者齊頭並進發展。
- 二、在國家資源有限情況之下，宜針對各類特殊教育的成效，依需要排定優先順序，分期進行評估，以求達成以最少經費達成最大成效的目標，排除以往只問耕耘，不問成效的流弊，尤其經費的使用，應配合特殊兒童普查的出現率而作合理而適當的調配。
- 三、為激發各級政府對特殊教育的重視，宜依特殊教育的類別，訂定發展指標，據以評估各級政府辦理的情況，造福特殊教育人口。

- 四、特殊教育的研究，宜質的研究與量的研究並重，後者易於反映事實，前者則可作更深入的剖析。根據文獻的的分析，今後特殊教育研究的範圍，宜考慮各類特殊教育的社會向度的探討，以及為身心障礙者安排進路輔導措施。
- 五、對各類特殊教育對象的鑑定工具普遍不足，亟待成立專責單位，從屬規劃、研發工作。
- 六、各類特殊教育學校、班的設置，似有區域失衡現象，有待檢討改進。
- 七、各類特殊教育師資的職前教育與在職教育宜有妥善的安排與設計，前者在於培育健全的師資，後者則為課程設計與教學策略的取擇，研討恰當的方式。
- 八、各級資優教育的銜接，有待加強，方可導引資優教育往正常的方向發展；資優課程與教學模式的實驗，有待著手進行，並加以檢討、分析，藉供教師取捨。
- 九、資優教育的目標，宜顧及知、情、意的學習，培育學生的道德感與責任心，建立支持的環境氣氛，培育其健全的人格。
- 十、為身心障礙者發展的各類課程綱要實施成效評估已經完成，宜積極加以檢討修正，並配合修訂內涵，編訂若干參考教材，付諸實驗，再依實證結果修正後，分發教師參考，以求教育能夠符合所訂目標之需求。
- 十一、由於身心障礙類別至多，各師範院校除以培育各類特殊教育師資外，宜就現有師資設備狀況，各自以培養某一類身心障礙教育師資為特色。
- 十二、為身心障礙者規劃的十年技藝教育，為求具體落實，似宜以課程規劃及進步輔導為重點。

叁、家庭教育部份

一、發展目標方面

目標導向是現代行政應有的作為，策進我國家庭教育工作，首須確立發展目標，以為法制建構、計畫擬訂與工作進行的指針。我國家庭教育發展目標應依循下列三個方向：

- (一)加強國民建立幸福家庭之正確觀念與能力，提昇其倫理道德及公民法治修養，以安定社會秩序，增進社會和諧。
- (二)加強建立整體的家庭教育行政體系，集中政府資源，落實基層推展工作，強化服務品質，以使全民受益，增進政府公信力。
- (三)建立整體性、前瞻性、突破性、創新性之家庭教育推廣工作網路體系，使其適應多元變遷社會，引導國民提昇生活品質，建立現代化國家。

為實現上列三個目標，以下的措施必須落實推動：

1. 運用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及媒體宣導等途徑，建立國人以下的正確認知與態度(1)具有家庭組織系統的觀念；(2)對「家庭哲學、價值與目標」的認識；(3)父母角色需要學習；(4)父母要與孩子一起成長；(5)與孩子多溝通；(6)父職母職同樣重要；(7)家事是所有家人的事。
2. 教育部應配合組織去的修正，成立「家庭教育司」，專責家庭教育政策、方針、

計畫之規劃、推動、協調、發展、評鑑等事項；在「家庭教育司」未建置前，應將「教育部家庭教育研究規劃委員會」明確定位，健全其組織，使發揮整合功能。

3. 政府宜以遠瞻視野，採取突破性作為，於各地區普遍規劃成立「家庭教育服務中心」，該中心不必另建房舍，可於學校附設，可與社區活動中心併合，可於社教機構附設(如鄉鎮圖書館)或與文教基金會合作成立。不過，應視其服務人口多少，配置專業人員若干，再加上志願參與之義工，人力可不虞匱乏。另宜編列經費充分支助之。

二、法制方面

制定「家庭教育法」是發展與改進我國家庭教育工作，最根本也最迫切的措施。家庭教育既為一切教育的根，家庭教育需要父母、親長盡其應盡職責，家庭教育亦需整合政府各單位的力量，尤以「家庭教育服務中心」等家庭教育機構，需有法源以為憑藉，家庭教育有其專業導向需培育、運用專業人才，…凡此種種，均需制定一「家庭教育法」以為依循。

「家庭教育法」之內容宜包括——(1)立法目的、宗旨及任務、範疇、父母職責、政府任務、主管機關；(2)家庭教育機構；(3)家庭教育人員培訓、任用、類別等；(4)家庭教育經費；(5)家庭教育實施方式；(6)輔導補助及獎勵；(7)相關團體及組織等。

在「家庭教育法」未制定前，教育部宜儘速修正民國五十七年發布的「推行家庭教育辦法」，使配合社會需求及事實現況，務使具體、可行。

三、計畫方面

發展與改進家庭教育工作，亟須擬訂整合、前瞻而具體可行的工作計畫，我國各級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近些年來，在訂定各種計畫方案後，有關單位據以推動實施，現今皆已彰顯其成效。

研訂發展與改進家庭教育中長程計畫，其計畫範圍宜包括下列十方面：

- (一)進行家庭教育之有關調查研究及評估。
- (二)增修訂家庭教育法規。
- (三)增設庭教育機構，充實家庭教育機構設備、設施、組織與人員編制，建立家庭教育體系。
- (四)協調各有關機關、學校、社教機構、研究機構、公民營企業機構、文教基金會及專業協(學)會等辦理家庭教育。
- (五)培育家庭教育師資，辦理家庭教育工作人員在職進修，改進家庭教育方法。
- (六)發展與改進家庭教育課程及教材。
- (七)規劃利用電視、廣播、報紙、圖書、雜誌等推展家庭教育。
- (八)加強宣導家庭教育活動資訊。
- (九)加強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家庭教育。
- (十)評鑑家庭教育工作實施成效。

四、業務推動及發展方面

- (一)檢討「推行家庭教育辦法」實施現況及得失，是目前首須展開的工作，調查研究結果可提供訂定計畫、制訂法令及宣導觀念的參考。
- (二)結合政府相關計畫及措施，以發揮資源統合的功能，亦屬要務，例如「媽媽教室」、「社區教育」、「教育部輔導工作六年計畫」等皆與家庭教育關係密切，可相輔相成，宜協調整合，分工合作。

肆、社教機構與社教關係團體(機構)部分

就前述我國社會教育機構與社教關係團體(機構)存在問題，本研究研提改進建議如下，茲分述之：

一、確立政策方向：此係首要事務，政策方向確立，行政單位、社教機構、社教關係團體行政運作與計畫方案斯有指引方針。本研究建議，我國社會教育政策方向宜確立為：

- (一)因應現階段社會文化的發展，配合國家建設的需要，建立社會教育與學校教育的協同整體的發展架構，以促進社會進步，開發人力資源，提升文化水準。
- (二)注意社會教育資源的平均分配，力求各地區社教機構的普遍化，以落實城鄉均衡發展，實現教育機會均等。
- (三)改進各級各類社教機構的設施，加強推動基層的社會教育工作，以全面提升國民的生活素質。
- (四)創置社會教育教師，建立社會教育的專業體制，以徹底改善社會教育機構的營運方法，從而提升社會教育的工作品質。
- (五)建立社會教育機構協調合作與支援系統，並釐清各級各類社會教育機構之目標與功能，以有效推展全民終身教育。

二、調適社會教育行政體制：

- (一)修正「社會教育法」以為社會教育行政體制革新的依據。
- (二)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配合行政院組織法、社會教育法等相關法規的修正，調適各該社會教育行政組織與職掌，以建構合宜的社會教育行政體制。
- (三)建立公立社會教育機構行政人員遴用、遷調及考核制度。

三、策辦「城鄉均衡發展」的社教措施：可行策略有：

- (一)因應社會變遷，推動「終身教育導向」的社教文化措施。
- (二)健全鄉鎮市圖書館營運管理功能，以倡導讀書風氣建立書香社會。
- (三)改進社教人力素質，加強社教工作專業化。
- (四)結合民間力量，共同推動社教文化建設。

四、健全社會教育機構組織與功能：此一措施係有關社教機構組織功能的革新與調適，其策略重點有三方面：

- (一)建立社會教育機構協調及支援系統，並釐清各級社教機構之目標、任務與功能，以確立專業分工制度、建構社教工作網路。
- (二)適時增修訂各有關社會教育法規，並調適社教機構組織編制，以充實專業人力，

提升服務品質。

(三)有計畫地培訓社會教育行政與專業人才，並建立長久性社教人力支援體系。

五、充實社會教育設施及內涵：此一措施係在改進各級各類社會教育設施，以均衡各地區社會教育之發展，並充分發揮全民終身教育的功能。其策略重點在於謀求社教機構分佈的均衡，真正落實紮根於基層，形成社會教育的有機體系(第四、第五兩項建議的具體措施詳參本研究第五章)。

伍、社會藝術教育部分

以台灣目前社會藝術教育發展的資源與潛力來看，實具備了前所未有的優良條件，政府與民間對於藝術教育的關切與思考亦為社會藝術教育發展與進步的最佳契機。然而，現實中仍存在了許多阻礙社會藝術教育進步發展的關鍵問題，許多問題的形成源自觀念與理念的誤解與混淆，這些即是導致社會藝術教育體系不健全、無法全面性普及深入與裹足不前的最大障礙，也是為什麼“社會藝術教育”至今仍無法真正在品質上產生『質變』的原因。以下則提出各項建議，希望能給所有關心社會藝術教育發展的各界人士參考，更希望對於解決問題有所助益。

一、建立重質不重量的觀念

政府相關單位宜盡速擺脫『以量計價』的成效評鑑方式，在督導及獎勵推展社會藝術教育相關單位時，宜注重真實的教育品質。不論在政策發展或實務執行上皆應特別努力扭轉過去『重量不重質』的觀念，以確實提昇社會藝術教育品質。

二、建立社會藝術教育評估指標

評估指標的設立不但可顯現需求、評鑑績效、掌握未來發展趨勢更是促進社會藝術教育進步與提昇品質的重要工作，也是落實社會藝術教育的重要依據。透過每年嚴謹的科學研究評估工作，社會藝術教育才有定期反省與改進的機會。未來政府有關單位應盡速成立專案委員會，邀集專家學者以嚴謹、科學的態度，針對社會藝術教育指標的設立進行研討。

三、定期評估與檢討社會藝術教育發展現況

以完善的評估指標架構，每年責成專門機構或人員，負責進行評估與檢討社會藝術教育發展現況的工作。在相同評估指標架構下進行的評估結果，則對每年社會藝術教育的改進必有明顯的助力。

四、釐清『藝術活動』與『藝術教育』的關係與意涵

長久以來，『藝術活動』與『藝術教育』的關係與意涵皆處於混沌不清的情況，且直接影響了我國社會藝術教育政策發展與實務推展。逐年增加的社會藝文活動是否即代表了社會藝術教育的提昇與正面成長？藝術活動與藝術教育究竟有何不同？推動社會藝術活動與發展社會藝術教育之間的目標、方法與重點有何不同？政府有關單位有必要邀集相關學者、專家針對這些觀念與內涵加以研討、釐清，以作為提昇社會藝術教育的基礎。

五、釐清藝術教育與文化建設的異同

近年來我國文化建設逐漸受到重視，各項文化建設計劃也逐步實施，然而文化建設的成果並不直接意調社會藝術教育的提昇。相對於藝術創作、藝術活動與文化建設的蓬勃發展，藝術教育，特別是社會藝術教育始終是被遺忘的一環，似乎並未受到真正的重視。而欲提昇社會藝術教育的品質與體質，實有必要釐清藝術教育與文化建設的異同，在理念非常清楚的情況下，真正針對社會藝術教育作整體的設計與規劃。

六、提昇大眾媒體的藝術教育功能

大眾媒體與現代人的生活存在著密不可分的关系，更是推動社會藝術教育不可忽視的強勢資源。推動社會藝術教育相關單位若能妥善地透過報紙、電視、廣播等的傳播力去影響大眾，則必有『事半功倍』的效果。惟需特別注意提昇媒體品質，特別是『電視』，由於『看電視』已成為一般民眾最普遍的休閒活動，電視節目品質若能提昇，則可直接提昇社會藝術教育品質。

七、以『專才專用』原則，推展社會藝術教育。

『事在人為』，社會藝術教育體質的改善必須靠適當的人才達成，不論在規劃與執行層面，皆應以『專才專用』原則選出適當人員來擔任推動社會藝術教育的工作，澈底改變以『懂教育卻不懂藝術』、『懂藝術卻不懂藝術教育』、『懂學校藝術教育卻不懂社會藝術教育』的人來擔任社會藝術教育推動者。

八、落實學校藝術教育，作為健全發展社會藝術教育的基礎。

確實檢討改進學校藝術教育的品質，使一般人皆能在求學階段確實接觸到適當的基礎藝術教育；使學校專業藝術教育的品質提昇加強學校藝術教育人才的培育，這些皆為社會藝術教育的基礎。

九、成立藝術教育研究中心

藝術教育基礎研究工作的缺乏，已是不爭的事實，這個事實在社會藝術教育層面上更為明顯。在我們已有了社會藝術教育目標、理想與美麗遠景之後，卻缺乏推動與執行的『方法(know how)』，這種『巧婦難為無米之炊』的困境是社會藝術教育始終無法提昇品質、對社會發生明顯影響的關鍵。故有必要盡速延攬相關專業人才，成立藝術教育研究中心，針對教材、教學方法、教育心理與環境規劃等層面進行紮實而深入的研究工作，這才是改進社會藝術教育現況『治本』的方法，也是刻不容緩的工作。

十、建立藝術教育資源網路，規劃『全方位』的社會藝術教育面貌。

學校藝術教育係社會藝術教育的基礎，社區發展及資源多元化則為社會藝術教育的發展趨勢，故有必要結合我國各社區各級學校、相關機構及民間團體，由『點』到『線』，由『線』到『面』，建立完整的藝術教育資源網路，動員總體資源，規劃『全方位』的社會藝術教育面貌。

陸、山胞社會教育部分

根據前述山胞社會教育現況的大要析述，並依循社會教育基本理念，衡酌我國整體

教育革新發展取向，擬提改進我國台灣地區山胞社會教育的策略如次：

一、研訂相關法規：依據前一小節所述，山胞社會教育的實施具重要性，然而目前其實施成效並不良好，亟待加強規劃推展。尤其山胞社會處於文化不利狀況，推行社教諸種條件尤應明確規範，俾事有專人、人有專責、預算有據、標的有依。故而主管單位應在瞭解山胞特性及其社會歷史文化等背景下，詳為調查評估，審慎研究推動山胞社會教育的政策方向，全面評析當前有關山胞教育法令，訂定「山胞社會教育推行辦法」以為各有關權責單位實施相關業務的依循。

二、彙整訂定山胞教育整體計畫並落實推動：山胞社會教育與山胞家庭教育、山胞學校教育俱屬山胞整體教育之一重要環節，惟有此三大環節密切結合、互相輔成，才有理想的教育績效，衡諸我國教育整體環境，學校教育實施教育成果尚待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加強配合協同可為明證。依據本研究結論，山胞社會教育的實施應以全體山胞為對象，其實施策略又需學校、民間團體的結合，山胞文化資產的保存或發揚有賴民俗活動、藝術教育的實施或開展，凡此均有賴整體的教育計畫始能克竟事功。根據前述，教育部已經擬訂「發展與改進山胞教育五年計畫綱要」壹種，並劃分階段期程、明定權責分工，今後行政當局與相關各界人士，當協合共力，落實推動各項措施，則山胞社會教育當日益革新發展矣。

三、從運用(建立)山胞社區活動中心著手，優先配置「社會教育教師」，健全山胞社會教育基層組織：根據調查結論，缺乏專責單位或人員是山胞社會教育成效不佳最主要的原因，而社區活動中心是山胞社教最需優先設置的設施，據研究者瞭解山胞社區活動中心有些已有設立，有些仍待建設，故而以運用社區活動中心，建立社區活動中心為立即可行之途徑，其首要急務，即選拔熱心青年給予社教專業知識研習與山胞文化必要之學習，而後遴聘為推行山胞社教的「社會教育教師」，則是當可即建立起山胞社教基層組織，從事統籌、策劃、推動山胞社會教育工作。

四、指定推行山胞社會教育重點學校或機構，給予充分人力、經費支助與輔導，學校教育的力量仍是推展山胞社會教育的基石，不論是社教資訊的提供、社區文化與社區發展的互為動因或學校人力、物力的便利運用以及學校分布層的深廣等方面，學校是最有力的資源力量。因此指定重點學以為山胞社教的研究中心學校或執行山胞民俗活動、音樂、舞蹈教育示範學校值得規劃辦理，主管機關並宜給予大力支持，使人才專業化、經費充實無虞，此亦為當前亟須採行的山胞社教有效推展途徑。

五、評估當前山胞社會補習教育實施績效暨其困難因素，重新調適施教內容，改變施教方式，尤其亦應注意職業補習教育、婦女教育、休閒教育及老人教育的規劃、發展。根據本研究結論，山胞補習教育最應開展的類別是—

(一)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強迫性職業補習教育。

(二)國中畢業後三年義務職業補習教育。

(三)婦女職業補習教育。

另山地地區遼闊，對於施教地點的選擇或交通工具的提供，應審慎考慮或設法解決

外，教材應注重實用性，並以能適應現代化生活需要為主。

六、結合宗教團體實施山胞社會教育：教會等宗教團體對山胞的影響很大，故結合宗教團體實施山胞社會教育相當可行，教會等團體有分佈普遍的教堂及熱心的人士，為實施社會教育提供了有利的條件，而宗教團體較為欠缺的為師資、教材、經費等，可由政府來提供或予以支援。據研究結論，吾人可結合宗教團體進行下列措施：

- (一)配合教會等宗教團體的活動，加強宣導社教觀念。
- (二)與宗教團體合作辦理社教活動。
- (三)以經費協助教會等團體辦理社教工作。
- (四)利用教會等宗教場所辦理山胞社教活動。

七、改善山胞電視、電台的收視(聽)情況、策劃製播系列社教節目，設立山胞社區教育電台或轉播站，廣設圖書館(室)，提供書報、雜誌等資料，提升山胞文教水準。

八、協同民間團體或配合民俗節慶推展山胞社會教育：山胞社會教育的實施應採多種管道並進，如與民間團體結合、與民俗節慶配合等俱是。尤其社會是一個有機的連帶，各種民間團體即是此一連帶的重要支柱，山胞社會教育的實施也有賴民間文教團體或其他組織的協同配合，如何導進這股力量，其可運用的主要方法是：

- (一)主管單位提供人力、經費的協助。
- (二)合作辦理社教活動。
- (三)主管單位訂定工作綱要或獎(補)助措施。
- (四)提供民間團體社教活動場所、教材或教具等支援。
- (五)適時給予民間團體獎勵。